



人權政策

一、目的

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維護基本人權，參考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及《國際勞工組織-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，並據以推動相關管理措施。

落實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確保所有同仁及利害關係人獲得公平、尊嚴且受保障的對待。

二、適用範圍與權責單位

1. 適用範圍：

本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，同時鼓勵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循。

2. 權責單位：

由管理單位擔任政策之執行權責單位，負責政策之推動、諮詢及申訴受理。

三、尊重職場多元化與禁絕歧視

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化，確保聘僱、薪酬待遇、福利、培訓、陞遷及解僱之公平性。嚴禁因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身心障礙、甚至血型、星座、退伍軍人身分或工會會員身為由，而有任何形式之差別待遇、歧視、語言暴力或職場霸凌，致力營造一個尊重、安全、平等且免於各類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四、自由勞動與禁止強迫勞動

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之勞動自由意願，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、抵債、奴役或、人口販運之勞動。不無理約束勞工於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，且嚴禁以受僱為前提扣押證件、護照其他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亦嚴禁要求員工支付非法之招聘費用、押金或任何形式之財務質押。

五、禁用童工與青少年保護

本公司嚴禁聘用未滿 18 歲之勞工，以確保營運現場無任何非法童工及損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情事。同時，落實社會包容性，積極推動弱勢就業，依法聘雇並協助身心障礙同仁融入職場，提供平等之發展機會與適當之職務配置。

六、法定薪酬、勞動條件與工時規範

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之薪資與工時法令，按時給付足額薪資，並提供載明各項所得與合法扣除額之薪資明細。確保所有加班皆建立在員工自願基礎上，並依法給付加班費或提供補休；同時，本公司明確規定禁止以扣發薪資作為紀律處分手段，以確保員工之基本經濟生活。



七、 職業安全衛生與身心健康環境

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，遵循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落實各項風險管控與硬體防護措施。透過定期健康檢查、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及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，積極降低職業災害風險，並協助員工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，守護員工身心健康。

八、 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與勞資協商

本公司尊重員工合法結社、參與社團及進行集體協商之權利。透過定期召開「勞資會議」及「職工福利委員會」，建構透明、暢通且多元的對話平台，確保員工能與管理層進行理性溝通與權益爭取，共同致力於維護和諧、共榮的勞資關係。

九、 尊重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

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，均基於特定目的並遵循合法、正當及必要之原則，並依相關法令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，包括適當之存取權限控管、資料安全維護及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；同時，確保資料當事人依法得行使查詢、閱覽、更正及刪除等權利。

十、 申訴機制、救濟程序與保護承諾

本公司建立公開且多元之申訴管道，若發生違反人權情事，受害者或檢舉人可依循既定程序提出申訴。本公司承諾對所有舉報內容及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，並確保檢舉人不會因其檢舉行為而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、歧視、威脅或不平等對待。

十一、 施行及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